

新脩京山縣志草例

湖北通志館印

序

本館成立以來，各縣時有函索縣志綱目凡例以爲準繩者，惟因各縣清狀各殊，未可劃定例式，使修志者咸受拘束，故從未應其所請。廉方先生近著京山縣志草例，其中研討指陳之處，實爲劃時代之創作。不惟破除成規，且獨抒卓見，非老師宿儒所肯輕道者。竊維近半世紀來，世界各國之政制，經濟，文化，科學，藝術各方面，皆有變革，迥非昔比。中國自改建共和以還，一切均在突變漸變中；吾人若以舊時代之體例，束範新時代之事物，必有削足適履之嫌，茲編一出，恰可爲新修縣志之指鍼，各縣修志者，若本其以變應變之原則，而不爲示範之例式所拘，各視其方域而變通之，必能擺脫陳舊因襲之疇範，而創造新製也。

湖北通志館館長李書城三十六年十二月

新修京山縣志草例

李廉方擬

草例凡三章第一體要第二類目第三進程序

第一體要

一，邑志在南宋時稱富水郡志，明洪武中重修，前志不傳。

見安陸州志序

正德間，郡

人孫司徒

交

修安陸州志，吾邑亦附之，止成化間，僅四卷，昔稱體裁嚴潔。嘉靖

改州爲府，修興都志，邑人王太僕

格

取孫本稍加增輯，後徧加哀採，成二十三卷

，京山始有專志，昔稱最備。及章令聚奎續修，成十二卷，時王志已散佚矣。清

康熙時，吳令游龍續修，成十卷，則章志亦全書無存。

上見康熙志例言

光緒八年沈令星標

任內，曾憲德秦有鐙諸先生續修邑志完成，凡二十七卷。今得見者僅有康熙志光

緒志二種，康熙志版本粗劣，字形模糊，所見之本，紙頁錯落，不易讀其全文。

光緒志據易先生本煊散輯志稿十二本，加以採輯成書，大體一仍康熙志編次，印

刷較好，排列亦不甚善，而編纂人對於歷史文獻，除增補列傳外，未及參考羣書

有關京山之人物事蹟；對自然與現狀，亦未稍具近代科學方法取得之資料；至其敘述程式，能免章氏志論所訾議者，蓋亦鮮矣。

二，邑志自光緒八年續修後，至今六十餘年，迄未重修，此次編纂工作，當向兩重目標分進。

(一)蒐新：自光緒初至抗戰期前，典籍蕩然，事多無從採訪，惟盡力所能及者述其概要。復員後一切事迹，凡檔案與流傳文字，以及地方人士採訪調查所能及者，必盡量搜集。

(二)葺舊：談志書者常言新志出，舊志廢，此當從事者：其一舊志歸類領域

頗欠分明

例如興地及建置與古蹟名勝建置與學校堤防等

，敘述無條理貫串

例如賦役如記流水賬

，或嫌繁蕪

例如人物類敘千篇一律短者無事實而僅有

贊語長者書事書人乃如行狀

或文不對題

例如武備之武略無事實而僅敘職職姓名又列武科爲目而記其姓名

或事非地方所專有

例如典禮學校所載公文

，凡此種

種，皆宜加以調整而排比之。其二舊志疏漏或略者宜補

以輿地人物藝文等最爲顯明

，誤或變更者

宜訂。

最著如富水沿水經注之誤大洪山志隨州志業經訂正者竟未採錄

向來修志，後出者大抵抄錄前志，增損文字，並搜集新有資料，合而成書，體例多仍其舊，補訂亦不多見，此新志出舊志廢之說所由來也。由此遂生二弊，其一修志者對於繼續資料，多未多方搜採，而藉改編原有志書成爲鉅篇。其二文人好以各自見解修改體例，分散原本紀載另成篇幅，費力大而應用不多加，徒耗印費。自清末迄於民國，時代大變，近有制度與事實，非舊志類目所能統攝，或仍舊稱，或改今名，強相比附；亦有新增名稱，分裂前志其他類目之事攙入之；領域分而敘事便多拘束，文章更減色采矣。愚見以爲後出之志，自以續修爲唯一任務；續修志料，自以前志後見之事爲主。不過追溯每事本原，不得不涉及前志所記載者，因此續修志料，是否合前志成篇；抑以前志各篇，分別附錄於本文之後；或與前志各自成書備用，由主編人任取一式爲之可也，於是對於前志漏者補，誤者訂，祇爲附帶工作。假使前志盡毀，或太繁蕪，或太簡陋，而續修之人，自信識力超過前人，其考訂及搜集又有充分圖書參考，自

可將前志改編，與新輯志料合成書，否則惟有專輯續修時期志料，而以補訂前志特立一篇附後。所以志書續修，猶之續三通之于三通，皇朝三通之于續三通；不同新唐書之于舊唐書，新五代史之于舊五代史。漢書紀傳抄錄史記，固以漢爲斷也。然而向例一般後出志書，陳陳相因，以爲新志出而舊志廢，何其罔也。方志今議以續補創三者爲三術，各有說明；實則三者爲續志應表現之特徵，非術也。如前志無存，卽無續補可言，創亦祇對舊出一般志書體例之改革而已。如前志尙存，則續之工作，自以續修時期志料爲主，其類目製訂不以前志之例爲限，亦不必合前志事實而改編。若僅止於類目增改，無所謂創也。蓋因時代新有事實，增立類目，或變更名稱，本非創例。所以史記八書，漢書則稱十志，言志例者必宗史記八書，而不以漢書之十志異名爲創例。如漢書郊祀與史記之封禪異名，溝洫與河渠異名，食貨與平準異名，名異而例非創也。若十志中之地理藝文兩志，論志例者則又宗之，非以其名稱新立，而係其所述事

類，爲八書所無，叙述體例爲其特創，卽事類亦非在史記既出以後而始有也。補則視新修以外餘力爲斷。今議分別何類目爲續爲補爲創，似有未是。

三、修志論說，具有完整體系者，前人惟章先生實齋言之最爲詳審，清嘉慶以後志書善本多宗其說；近人則友人黎劭西教授方志今議，亦可供參究，陝南洛川同官宜川等縣卽採用其議而編。二氏皆非徒尙理論，而多由實際經驗以立言者。

茲專取二氏之言爲論點，則以所見舊刊各志及最近印送之志書凡例類目與調查綱目，自鄧以下無譏矣。惟章先生重在闡明義例，其創立程式，非必強人從同，卽自修各志亦間有出入之處。前此宗其義例修志者，其體裁大抵大同小異，類目更因地因事因時而制宜。所可議者有兩點：其一章先生論志例，一本史法，固極謹嚴。惟各代正史，除史公獨具史識外，班范以下，皆未脫文人習氣。章氏生於右文時代，自不免爲文章軌範所拘，確守正史分體之例。今議破四障之類不關文文不拘體二說，章先生分立程式，誠有斯嫌。然按所作各志，如天門縣志地理考附

村里圖，學校考列生徒額書籍等，水利考列條規；湖北通志志與掌故分部，掌故賦役皆附有表，又凡例謂考在擷要領而參以疏議，叙例論序傳則云繹義訓故記言述事書人古人無定法也，固已明言文不拘體矣。其確守史例分紀表考傳四種體式成書，殆亦未可盡非。至於運用體裁，施於叙述之中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可也。夫拘體成篇，誠有不便；若成規盡毀，流弊更甚。實則劭西破障之說，不過考與圖表分合問題，無所謂障也。其二章先生對於皇言與官書，非常重視，此自爲君主時代必守之風範。今時代大殊，不當有此拘束。然漫無限度之私家紀聞，抉擇亦不可不謹嚴也。

劭西四用之說，如科學資源地方年鑑二項，與方志互爲因果，但事實上科學資源，地方經特殊機關專家考查者事不多見，有之亦難有全境各方面皆經調查報告。如有此類資源，自當取爲志料。若修志而以此爲首務，求專家既難能，驚虛名則不足憑信，等於浮辭。地方年鑑則每邑現時力有未逮，若以新修之志，作年鑑之

用，將使志體益趨卑下，而功用又失時效。至於教學材料旅行指導二事，果使修志能得其人而主編，（但非必爲文人亦非能文者卽爲得人）成爲最豐富最完善之文獻，在二者致用上效率已大。正不必以此爲修志之一種目標，反使編者注意小目標，每每持狹隘見解以去取材料也。因此勛西所言，亦稍嫌學者氣稍重，其縣志擬目舉例，如自然經濟兩方面之材料來源，目前多有難於實現。況洛川同官等縣，宗方志今議之準的而修者，並三宗之權宜辦法圖難於易者亦有未盡，勛西已於作序中言之。

四、向來修志主編人自定凡例，多宗圖經地志立論。不知輿地僅方志門類之一，前漢書十志，沿史記八書體例而演，創立地理一門，後漢書改名郡國，爲後世一切地志所宗。志之範圍，既不以地理爲限，則由正史演進之門類，自爲志書主體所繫，因時因地增損之。然因志中事類所及，不得不別出體裁，故分立紀傳以便類敘。尤其方志對人物記載宜詳，但體裁宜就可入志料而去取或類輯之。因闡

揚人物著述，興起觀感，故藝文亦可成類而書。其實藝文爲班志之一門，自具體裁，一般志書專輯詩文，已與班志異趣，但詩文在方志是否必要，殊有討論餘地。至於表在史志中特立一類，因敘述方便以及近代圖表之學，方式日趨精密，應用亦廣，爲便閱覽起見，獨立實成問題。

五、志爲史之流別

說見章氏

，鄭樵通志以志爲書之總名，已開其端。專主輿地而稱

志，如元和郡縣志明一統志大清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等，皆屬地志。其他不以志名而屬於地志者，書目甚多，不備舉。章氏所論，專指方志體例而言，

省志府志州縣志

此則與國史並重，其範圍與程式，必本正史爲斷；其體裁與類書異其旨趣，亦與專門作品功用不同。修志者每以文人見解，引古來地志作家之言爲宗，如杜君卿謂言地理者在辨區域，徵因革，知要害，察風土，此在編輯地志，誠爲不刊名言。以言方志，殊非扼要，何也，方志雖以搜採地方資料爲限，然敘述體要，一循史法，此旨惟章氏闡明之。惟其立論專重體例，於修志旨趣，發揮未盡，又不免

不免過拘正史之體，以體分類，遂使書人書言書事，敘次或有不便。方志今議矯正其蔽，而於修史之旨尙未深究，故其四用之說，限於常識所見，非從本原推闡，本此修志，功用抑已微矣。茲所欲闡明者，則以方志主要功用，當集注以下兩個觀點：

(一)可作地方考鏡者，此類資料，大抵屬於政制沿革與人事變遷，讀其記述，可以發見盛衰治亂之由與其成敗得失者，即係於此。

(二)興起地方人觀感者，易言之即引致其愛鄉土心也。惟愛鄉非止於培養其自尊心自信心，尤在於激發其盡地利盡人事，以改良地方爲務。故發見此類資源有三；1.關於民生；2.民氣；3.風尚，前者當從自然與經濟兩方面取得材料，後二者則從政治與社會兩方面取得材料；然亦稍與土地有關，故風景形勝，以及山川原野之分布，土壤肥磽，邑志能揭其要，亦足鼓舞其對鄉土如何改造之思也。

志書體要，大要具於史法史例中。再參究地志名著，作地理門編輯軌範，其事目敘次，體察禹貢山經水經注之方式；更採用近代調查統計調查之科學方式，斟酌運用，修志之能事畢矣。

六、向來方志善本，大抵文勝於質，如康對山武功縣志，王壬秋湘潭縣志，卽其例也，故其文愈美，去作史之意愈遠。章氏早已切論其失，而主張整理檔案，作爲一種重要志料，頗中肯綮。更有要者，時代變遷，史公創例與章氏論旨，對於民治民生，在史志中占如何位置並如何敘次，自不能一一有所詔示。近來修志者頗注重民事與生活

湖北抗戰前所修縣志並此旨亦未注意

，又以炫耀科名，表彰士族

，以及尊重典謨訓誥，皆與時代相違，宜予擯斥。惟民事及其生活如何注重，非僅在新增類目，加詳事實；而在創立如何採集與敘述之方法，索隱鉤玄，明白易曉。典謨訓誥，亦止於不冠卷首，以及不可不問重要性如何，全文照錄而已。科名與士族，本非今日所有，不過古今異時，當日表見於社會者，以此爲中心，

欲尋其變遷之迹，自不得以今不存在，概置不述，惟在表達程式，如何得其刪要。卽如氏族一目，章氏論頗晰，最近修志者猶未盡廢，方志今議且專列一志。誠以國體雖稱民主，法制亦修改重倫理之律，而社會猶存宗法遺迹，遽予概刪，必蔽社會真相。如創立新式，採其與民族民生文化有關資料，頗爲切要，但不能與舊志立氏族門之用意同科也。方志今議專立一志，未免過重。

七、材料來源，方志今議綜爲三宗，茲之所爲，無踰于此。劭西敘洛川縣志論之最詳，茲摘要並參鄙見。

(一)實際調查：一邑之地質，地形，水文，土壤，氣候，生物，產業，交通，乃至社會習尚，方言風謠，屬於自然經濟等部門者，調查工作，動需專家，聯合他縣合作，事不易舉。若一邑之疆域，人口，農事，商情，古蹟，名勝，人物，藝文等，與政治部門所謂民財建教保安動員等，祇須據一般常識，爲迹象調查，可以擬製表格，商由縣府分別責成各鄉鎮保甲長限期填送。如慮其無

相當技術，不能填照，則商由縣府定期開班集訓，兩週爲度。此事在洛川未有填報，故叻西圖難於易，代以方桌訪問，並舉方言調查爲例，實則此法惟方言調查適用之，其餘調查，深可考慮，仍以勉爲其難爲當。

(二)檔案整理：此與本邑行政機關辦事有關，法宜統一部類，凡圖書，雜誌，公牘，私件，以及志乘資料，皆略以爲準，案卷歸檔，一律依此統一類碼，司文書者限期照類碼整理文件，使歸一致，洛川縣志雖偶採縣卷，未如今議澈底整理檔案，故叻西圖難於易，代以報告抄送，實則此非易辦，而且難得要領，不如由修志主編人查考縣署分科及所在機關所辦事務，規定綱要，由縣府分別指定負責人依據綱要檢卷摘錄，較爲易行而且適當。

(三)羣書採錄：取四部羣書與鄰近各邑志書，凡涉及本邑志料者盡予採錄，洛川縣志除前志所引者外，未採錄一書，故叻西圖難於易，代以舊志剪貼，照新立志目，一一舍取，分納諸目，並皆粘貼，不必別紙抄錄，鄙意前志全存，

無力補訂，似宜專取舊志以後文獻兼現狀調查，成爲續志，不必改編舊志混合新近材料，反可減省人力財力，如續修而尙需改編舊志，混合成書，卽當剪貼舊志並多方涉覽群書，逐一抄錄，始有補訂可言也。

八、凡修志者皆首訂凡例，類目，調查綱要等，類目當於次章而論。凡例則通常冠於卷首篇目之前，此種例言，係爲閱者詔示本書特點與其應注意之處，非成書後不能確定，而修志之始，亦有類此之規定者，則以書成衆手，主編者不得不先訂通則，俾同者畫一程式，異者各有一定軌律，以及本書修纂之志旨志體，具有特殊規畫，亦需稍爲說明，故此種例言，並非一成不變，容有隨時改訂或不能實現之事，是否當與書成冠於卷首之例言同一名稱，或書成時卽據此預訂者而修正，頗成問題。然而訂凡例者多未解二者目的不同，預訂者每將詔示閱者之事，盡量發表；及成書冠於卷首，又將規定畫一與其初編時所有規畫，亦攙入例言中。所以各志例言，大細雜陳，閱者目迷。尤其預訂例言，重犯此弊，訂凡例者對

本邑各方面事實尙未盡曉，惟雜取前志及其他各志書之例，參以已見，率爾製訂，成爲泛論之志例雜湊應酬文，有何用處。本此旨立言，凡瑣節支義，概弗置論，以其卽有博探之功與獨到之見，無關宏旨也。

調查雖當據其體系而定，惟此種綱要，當詳查各地方現有組織，如通志從省行政所直轄，縣則從縣行政與鄉保所掌管，而計畫可以調查事項，分別規定，且在每事項下指示其工作辦法；不宜拘守類目，一概促其查照辦理，反使調查人茫然入五里霧中也。其二調查工作，大概分由城鄉辦理，與爲本館職員訂規則不同，不可不審地方現在情形與受委託者技術或知識能力而定計畫，並設法督導之。因此調查綱要，當在分門編纂時，由各門編纂視當前需要，次第訂施行計畫，不限於工作開始，卽訂完整式例，徒成具文也。

本邑光緒志凡例，全襲康熙志稍增損原文，加入新增事類數項。卽章氏所論修志義例，亦尙未審，不足爲範。

第二類目

類目之分，本係一種專門研究，細目須依本邑各方面事實可收入志料者而定。其定名之義，凡分志總名，必其分割全邑志料，各自成類，轄其隸屬項目，不致類與類分搜志料，多有紛淆之處。而類以下所分項目，苟取之爲類，卽與本類無並立價值。尤其命名含有通名性質者，有總與分之別，其定義或純屬古有，或純屬今有，或古今通用。如非通用，而以今隸古，或以古隸今，義必不明，例如預算原則，款以下分列項目，目可移項不可移，以此推論志例，則類以下之項目，惟目可增損或合併，而不能以甲項之目移于乙項。茲之所作，不盡具學術體系之項目，則以本邑所得志料，如是已足，不得憑空編列項目也。至於雜取各志類目，古今雜糅，意爲增損既非歸納於學術體系，又非匯合現實所有事物，更屬不倫不類矣。章氏論志，依史例以體分編，分爲紀表考略傳，再於其下分繫事類，故於類目命名不甚研討，然各目則悉依各邑現有志料而定，此由其參修各志叙例可以